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

请尝试以下操作:



兰州大学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of Lanzhou University

| 首 页 | 研究生院概况 | 学科建设 | **招生工作** | 培养管理 | 专业学位 | 奖助体系 | 学位管理 | 就业指导 | 非学历教育 | 博士后 |

您现在的位置: 兰州大学研究生院 >> 招生工作 >> 学历硕士招生 >> 硕士简章 >> 正文

兰州大学2013年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点击数: 更新时间: 2012-9-12 17:14:17

一、院校及项目简介

百年名校兰州大学创建于1909年,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之一,在国内外享有崇高的社会声誉和学术地位。1999年至今,先后有11位校友当选为院士。美国《科学》周刊曾评出了中国13所最杰出的大学,其中兰州大学位列第六。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是“985工程”大学中的综合型管理学院,拥有相对齐全的管理学科、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一流的教学设施,被誉为西部地区培养高级管理人才和学术精英的摇篮。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为省级重点学科,具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有西北唯一的行政管理博士学位授权点,并自主设置了政府绩效管理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国内首家);中国首批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毕业于兰州大学。已在全国形成了政府绩效管理、民族行政发展、公共危机管理、公共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政策等有影响的特色方向,聚集了一大批学术骨干。兰州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中心是中国第一个政府绩效评估的专业学术机构,政府绩效评估的“甘肃模式”开创了我国第三方评价政府绩效的先河。

公共管理(MPA)是专门培养从事公共事务,公共管理和政策研究等方面高级人才的应用性专业硕士学位教育。兰州大学于MPA项目于2004年开始招生,已累计招生800多人。在开办MPA教育的实践中,兰州大学逐步确立了自己的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形成了“三双”优势与“四大”特色,办学水平稳步提高,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和积极评价,有力地提升了兰州大学MPA教育的品牌价值。2010年,在全国MPA教育第二批试办院校的教学合格评估中,兰州大学MPA以87分的成绩获得第三名。

二、培养目标

为国家特别是西部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熟悉国家宏观政策,掌握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具有国际视野、公共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中高层、综合型公共管理人才。

三、招生人数

具体招生人数将于2013年3月中旬确定,并在复试前向参加复试考生公布。2012年我校公共管理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103人。

四、报考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 (三) 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周岁(1973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 (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五)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五、报名

(一) 网上报名

2012年10月10日-31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网站要求进行报名。

(二) 报考点选择

报考我校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按以下原则选择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1. **申请在广州参加考试的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兰州大学报考点(6205)进行网上报名,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广州考试”(未在“备注”栏中注明“广州考试”字样且选择兰州大学考点的公共管理考生,网上报名无效)。

2. **不申请在广州参加考试的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按甘肃省招生办公室规定,在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甘肃农业大学报考点(6210)进行网上报名(选择其他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的无效)。

(三) 报名现场确认

2012年11月,考生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和《毕业证》原件到报考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再办理。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报考点有关通知。

七、初试与复试

- (一) 初试时间: 2013年1月5日-6日。
- (二) 初试地点: 甘肃农业大学或广州大学
- (三) 初试科目: 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4英语二
- (四) 复试时间: 2013年4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五) 复试地点: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七、录取与培养

- (一) 按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在职)录取,被录取者学习期间不转人事档案、工资和户口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二) 学制：三年。

(三) 学习形式：学员利用双休日或晚上不脱产学习。

(四) 按照培养计划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德育、体育合格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招生咨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MBA/MPA教育中心（兰州大学校本部齐云楼1219室）

电话：0931-8912450、8912452，唐凯

网址：<http://ms.lzu.edu.cn>

邮箱：lzumpa@lzu.edu.cn

【字体：小 大】

| [导师查询](#) | [研究生培养方案查询](#) | [名家讲坛](#) | [院所链接](#) |

版权所有 © 兰州大学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贵勤楼三楼 邮编：730000